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1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7,882.08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等发行费用8,7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2.08万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22日全部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核准文号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1	广州年产15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40101211010334号备案证	29,445.70	15,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核准文号	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2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静发改许可[2014]48 号	29,244.36	29,000.00
3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3 号备案证	34,098.27	29,000.00
4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40141 号备案通知书	78,000.00	78,000.00
5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0101211010334 号备案证	28,298.47	15,000.00
6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	30,000.00	30,000.00
7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经济贸易局 14011121103000256 号备案证	3,928.36	3,132.08
合计		/	233,015.16	199,132.08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目前建设进度	实施地点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建年产 30 万套整体衣柜产品的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该项目尚未动工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

（二）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近几年，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对整体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基于对厂区、厂房布局的功能分布、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审慎研究，公司

拟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欧派南方基地（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取得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前	实施地点变更后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上述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广州年产30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变更仅涉及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等的变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在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备查文件

- 1、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